九龙坡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办理指南

1. **办理名称**

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

1. **办理依据**

《九龙坡区关于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扶持办法》（九龙坡府办发〔2021〕54号）

1. **补贴对象及标准**

（一）补贴条件及标准

1.养老机构接收60周岁以上本辖区户籍老年人，普惠型养老机构按每人每月200元给予其运营补贴、非普惠型养老机构按每人每月100元给予其运营补贴。

2.普惠型养老机构接收本辖区户籍一至四级退役伤残军人、烈士遗属、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、见义勇为人士、失独家庭中的高龄或失能老人，按本款第一项给予补贴的基础上再按每人每月300元给予其运营补贴。

3.公办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符合养老机构建设、设施和人员配备要求的，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。

（二）下列情况不享受当年的运营补贴

1.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。

2.检查、考核不合格的。

3.安全隐患整改不达标的。

1. **补贴方式**

银行转账直接发放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机构

1. **申请材料清单**

1.《九龙坡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2.《九龙坡区养老服务机构入住本辖区户籍老人情况汇总表》；

3.完善区级智慧养老平台相关信息，并上传入住合同、老人身份证、户口页等。

1. **办理流程**

（一）申请。由养老机构向区民政局提出运营补贴申请；

（二）调查核实。区民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将申报资料区级智慧养老平台进行比对核实；会同区财政局组成调查组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，填写调查表。

（三）评审。区民政局召开办公会研究审定，经审批合格的，给予补助。

1. **办理部门**

九龙坡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中心

1. **办理时限**

每年3月前，提出上一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1. **办理时间**

工作日周一到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。

1. **办理地点**

九龙坡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中心105办公室（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58号）

1. **咨询电话**

023-68600221

附件

九龙坡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申请审批表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（签字盖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机构 |  |
| 地 址 |  | 法人 |  |
| 机构类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备案（设立许可）时间 |  | 开业时间 |  | 建筑面积 |  |
| 备案床位数 |  | 入住人数 |  | 入住率 |  |
| 入住九龙坡区户籍老人数 |  | 入住九龙坡区户籍褒扬性老人数 |  | 申请财政补贴（元） |  |
| 检查单位意见 |  年 月 日  |
| 区民政局意见 | 签 字（盖章）： |
| 备注：机构类别指普惠型、非普惠型。 |